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蔡俊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思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變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蔡俊業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在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思燕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陳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研究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持證人。陳女士畢業後先後就業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西部信託有限公司，在房地產、基礎設施等企業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陳女士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執行總監，負責保險資金投資及基金業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陳女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50,000 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之 5,500 股股份，並擁有本公司之 86,500 股家屬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3,081,690,283 股已發行股份）約 0.0002% 和 0.002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陳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